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股东重要诉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前置应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重视股东合法权益的合理诉求,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方案。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股票回购分红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现金分红不区分地区,现金分红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一项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占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去向。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得超过当期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议决事项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及纠正。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综合考虑(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修订及调整时亦同。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6年4月27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首席合伙人:李惠娜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本所从业人员614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5年年报上公司审计客户29.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5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岩,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穆晓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承担审计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致同所收费标准确定。
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内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万元。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超2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模式持续扩大,合并范围内主体数量增加,公司业务复杂及审计技术日趋复杂,导致审计成本增加。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从事非证券相关业务的时间长,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效,履行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义务,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慎研究,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6,053,257.85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99,978,925.2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978,925.20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的176.20%。

表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项实施情况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项实施情况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